

經濟部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謝佳娟 (02)23680816#356

電子郵件：cchsieh@moea.gov.tw
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42049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11201011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134 號
111 年 2 月 24 日

主旨：修正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」第2點、第13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貸款總額度由新臺幣2,000億元調升至新臺幣3,000億元，修正規定第2點。
- (二)修正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之申請期間自110年12月31日延長至113年12月31日，以及明定旨揭要點所定貸款對象於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間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本方案之申請者，至遲應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，惟如核貸金額累積達新臺幣3,000億元時，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，修正規定第

13點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」第2點、第13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

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；財政部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；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；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；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；各縣市政府；各縣市服務中心；各縣市工業會；各縣市商業會；各縣市中小企業協會；各商業銀行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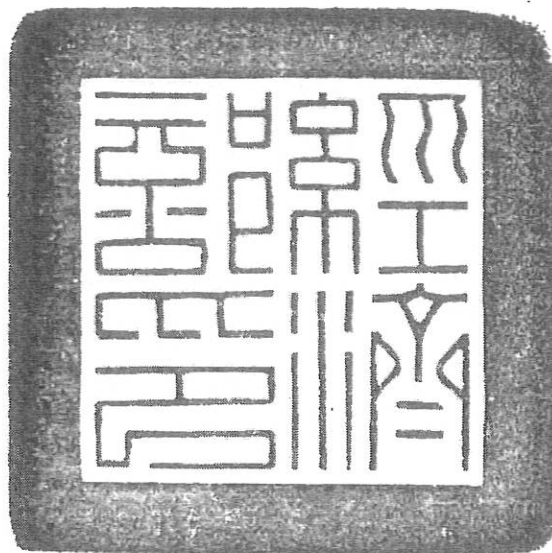


部長 王美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104600420號



修正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十三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十三點



部長 王美花